

#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(2021年8月23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志蜀 曹德骏 周玮

2021年8月23日